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ONSOLIDATED, INC.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中心：汪欣虹

主 管：陳達人

文件編號：GM040

版 本：01

發行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



CCI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GM040	第 2 頁 共 4 頁
-----	-----------	----------	----------------

###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2. 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 6. 及 8. 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4. 評估範圍及方式：

4.1.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4.2. 評估之方式可包括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團隊或其他適當方式。

### 5.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審議單位。

### 6. 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事務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問卷回收後，依據第 8. 之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並依 9. 規定計算評估結果，併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評估審議結果應提送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7.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7.1.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7.2.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CCI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GM040	第 3 頁 共 4 頁
-----	-----------	----------	----------------

外部評估結果，應提送最近一次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8.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8.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8.1.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8.1.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8.1.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8.1.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8.1.5. 內部控制。

8.2.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合括下列六大面向：

- 8.2.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8.2.2. 董事職責認知。
- 8.2.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8.2.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8.2.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8.2.6.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 9.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依據本辦法 6. 評估程序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自評結果為「是」佔全部衡量指標比率：

- 9.1. 衡量指標平均達成率 90%以上者，為「超越標準」。
- 9.2. 衡量指標平均達成率 80%以上未滿 90%者，為「符合標準」。
- 9.3. 衡量指標平均達成率未達 80%者，為「未達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 10. 年報資訊揭露：

10.1.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

CCI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GM040	第 4 頁 共 4 頁
-----	-----------	----------	----------------

形及評估結果，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股東會。

10.2. 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11. 揭露方式：

本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12.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董事成員自評問卷

評核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是	否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1. 是否瞭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誠信）？			
2. 是否瞭解公司未來發展的目標？			
3. 是否瞭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B. 董事職責認知</b>			
4. 是否已盡忠實執行業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5. 是否瞭解董事職責並熟悉公司之運作及環境？			
6. 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遵守保密義務？			
7. 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8. 本年度董事會議實際出席率（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80%以上？			
9. 是否親自由席本年度股東常會？			
10. 參加會議前，是否會先瞭解議案的內容？			
11. 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準備與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務？			
12. 是否在董事會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3. 收受董事會議事錄時，是否會閱讀其內容？			
14. 對於公司的內部環境、經營團隊及所屬之產業環境動態是否瞭解？			
15. 是否定期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對策？			
16. 針對公司的營業報告、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之表達是否允當，均予以瞭解並監督。			
17. 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8. 是否未兼任逾三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務？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19. 是否定期與經營團隊就公司營運相關訊息進行溝通？			
20. 董事會決策前，是否會充分考量經營團隊的意見，並作出獨立、客觀的判斷與決策？			
21. 董事會議進行時，與其他董事成員溝通是否良好，並且對於不同意見均能予以尊重？			

評核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是	否	
22. 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b>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23. 是否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專業？			
24. 本年度是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達成應進修時數？			
25. 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26. 是否持續加強多元化專業知識與技能之進修？			
<b>F. 內部控制</b>			
27. 執行董事職權時，是否隨時具有利益迴避之警覺性，且能主動利益迴避？			
28. 是否定期檢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且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			
29. 是否定期監督稽核計畫之執行情形？			
其他補充說明：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_\_\_\_\_ 簽章及填表日期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評核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是	否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董事會之平均出席率(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80%以上?			
2. 股東會之董事出席率是否達50%以上?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7. 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的內部環境、經營團隊及所屬之產業環境動態是否瞭解?			
8. 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對策?			
9. 董事會是否瞭解並監督公司的營業報告、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之表達是否允當?			
10.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11.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12.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3.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公司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4. 董事會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15. 會議之召集、議事內容及相關作業程序是否均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16. 議事單位提供的會議資料是否即時、充足、完整?			
17.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是適當的記錄董事或其他人員的發言摘要?			
18.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屬法令要求或依企司職務核決權限認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19.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所有議題是否都能分配到充分的時間,進行深入且妥適的討論?			



評核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是	否	
20.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21.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2.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23. 是否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24.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25. 公司之董事是否未兼任逾三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務？			
26.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27.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28. 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b>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29. 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30. 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31.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適當？			
32.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是否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33. 本年度全體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34.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35. 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是否衡酌公司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及董事個別之需求，協助安排適合的進修課程並記錄其進修時數？			
<b>E. 內部控制</b>			
36. 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並檢討風險管理對策是否有效落實？			
37.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評核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是	否	
38. 董事會是否定期檢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且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			
39. 公司之稽核主管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40.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是否適當？			
41. 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是否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的財務經驗？			
42.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是否明確且適當？			
43. 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以確保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時，維持其客觀性與獨立性？			
44. 董事會是否針對稽核報告且其追蹤情形予以瞭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